

威体字〔2022〕4号

威海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体育局

2022年1月18日

威海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山东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若干措施〉》(鲁体字〔2021〕30号)等文件要求,构建我市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体育强国建设、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按照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到2025年全市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更加健全,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二、主要措施

(一)摸清健身设施底数和建设资源现状。各区市要抓紧启动本地区健身设施现状调查,结合体育场地常态化普查,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系统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公园绿地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它设施资源,形成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以下内容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各区市要依据《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威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威海市“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整体解决方案》等文件要求，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和建设资源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目标，分解任务，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落实社区健身设施配套要求。全面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合理配套社区健身设施建设。既有居住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要结合本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充分利用居住社区内空地、荒地及拆违拆临腾空土地，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统筹建设完善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到2025年，既有居住社区健身设施建设明显提升，新建居住社区基本实现同步按标准配建健身设施。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体育局。）

（四）推动农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以推进城乡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对农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在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提升建设标准和质量，进一步改善农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种类单一现状，提升多元化供给水平。继续推进乡镇“两个一”（一个灯光篮球场或全民健身中心、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村健身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乡镇“两个一”和农村健身设施基本建成。进一步规范农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指导各区市、镇街做好辖区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维修、更新和安全监管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五）开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专项建设。围绕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发挥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示范引导作用，鼓励各区市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统筹青少年、老年人等特定人群健身需要，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多功能运动场地、户外运动设施等健身设施。到 2025 年每区市至少建有 1 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继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推

动公共体育场馆预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将开放程度、使用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列入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方评价指标。推动改革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推广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公共体育场馆模式，增强运营能力。到2025 年底，全市公共体育场馆全面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深入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加大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力度，各区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标准、运营管理、督导评估等配套政策，推进形成政府牵头主导、体育部门主抓、教育部门配合、学校具体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的运行机制。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前提下，始终保持我市学校体育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新建学校要统筹规划、建设物理隔离等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健身赛事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的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精心打造“全民健身日（国家体育节）”“全民健身月”“农民丰收节”等体育节庆活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扩大群众参与，积极培养群众健身意识，推动全民健身赛事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体育单项协会专业力量和社区网格队伍力量，坚持专业性与趣味性相统一、线

上与线下办赛相结合，精准打造政府引导、协会主体、社区载体、企业支撑的社区趣味运动会办赛新模式。积极举办适合农民参加的和富有农村特色的趣味运动活动，引导村民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镇街及相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为村居体育活动组织开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合作协议等多种方式，引导学校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和其他专业赛事运营机构等积极承接村居体育赛事活动和项目推广。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三、组织实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市体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细化工作方案，指导各区市做好有关工作。各区市要充分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部门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